

# 農貸消息

半月刊

第十四卷第十期

## 外勤報告

合浦農貸開辦經過及今後方針.....

李祖舜

防城農貸在開展中.....

楊仲山

鬱南農貸的檢討.....

吳漢

## 文摘

地方銀行與農業金融.....  
縣銀行與合作金庫.....  
漆琪生  
姚溥蓀

本省各縣穀類時價表（六月份）

廣東省農倉登記暫行辦法

廣東省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

## 公牘要輯（六則）

## 本行要訊（五則）

## 本部消息（七則）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出版

# 廣東省銀行

部金儲國建約節：部蓄儲

捷簡續手 厚優息利 固穩障保 著昭用信  
類種 款存

活期儲蓄存款——活期儲蓄·週息五厘

定期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週息七厘至九厘  
零存整付·週息七厘半至九厘

整存零付·週息七厘至九厘

存本付息·週息六厘半至九厘

特種儲蓄存款

預定整數·週息七厘至九厘

民衆儲金·週息七厘半

活定兩便·週息四厘至七厘半

節約建國儲金

活存定取·週息八厘

整存整付·週息八厘至一分

零存整付·週息八厘至一分

存本付息·週息七厘半至一分

預定整數·週息八厘至一分

# 農貸消息半月刊

第四卷十期

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  
發行者：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

曲江黃田壩

印刷者：中國印業公司

教育路尾

廣告價目			
乙等	甲等	特等	等級
後文 面之	封面 之	外底 面之	地位
二十元	三十元	卅六元	全面
十 元	十五元	十八元	半面
六 元	八 元	十 元	四分之一
		元	

# 合浦農貸開辦經過及今後方針

李祖舜

## 籌備經過

### 一 宣傳

合浦農貸。事屬創舉，為使農民明白了解農貸意旨，以便利推進起見，其初步工作，厥在擴大宣傳。我人有見及此，乃聯絡各機關團體文化界與青年學生，直接間接的協助宣傳，收效甚宏。現在合浦全縣任何一個鄉村，都瀰漫着農貸的空氣。

### 二 調查

合浦地區遼闊，全縣面積約計十一萬方里，人口數量在六十萬

以上，農民約佔百分之八十，全縣耕地共約一百二十餘萬畝，水田約佔百分之七十，旱田佔百分之三十，水田多適合於兩造耕作。旱田則僅適於一造耕作（指種稻而言）而在此百餘萬畝耕地中，地主約納谷息五斗者（每斗現值國幣八元，共計四十元）其利息之高，殊足驚人。所以農民終歲辛勞，胼手胝足，仍然不能夠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本縣農產品以穀米，葛薯，蠶絲，花生油，蔗糖為大宗。木材多產松木。谷種以早造的紅米谷，晚造的黃粘和糯米數種最優。

### 三 組社與貸款

合浦縣現雖已實施新縣制，但各鄉保合作社尚未組織，本人到達後第二天，便與縣府方面商洽解決關於組織合作社的一切困難問題，及貸款保證事項，務使合作社申請貸款，經核定後，即日可以領款，以免農民數次往返之煩，及減輕其負擔。同時派員分途出發各鄉村普遍宣傳及調查。經過十餘天的工作，首先在石康鎮第八保

大庄江村與均安鄉第二保唐屋村各組成保合作社一個，於四月十六日首次向本行申請借款，為數近一萬元。合浦農分部，便於開始放款之日正式成立。直至現在止，計組社十餘個，貸款已達四萬餘元。茲將合浦農分部成立以來十餘天內組社及貸款數額，分別列表如左：

## 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五日保合作社組成統計表

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五日保合作社貸款統計表

## 今後工作方針

(三) 鼓勵生產競賽，以鄉鎮為範圍。已貸款的各保社，發動生產競賽，依其成績為第二次借款的標準，同時勸請政府傳令嘉獎，以避免農民將貸款作不正當的用途。倘有移作別用，一經發覺，除追回借款外，並停止其第一期貸款。

(四) 推廣優良種子：合浦現有谷種有紅禾谷黃粘二種。擬於第二期開始貸款時，兼貸優良種子，以資增加生產。

(五)防除牛瘟：現在物價高漲，耕牛每頭價值六七百元，爲防免牛瘟減少農民損失計，擬購買耕牛防疫血清，貸給各保合作社員注射耕牛。

今後工作方針

本年三月六日，余奉調來東興辦理防城縣農貸，經於四月三日到達，稍事休息後，即赴縣城謁見縣長暨各機關主管人，協商進行，并着手調查農村狀況，以爲今後工作之依據。惟以表據尚未齊備，關於各項開支與來往賬目劃撥，不易處理，致分部未能早日成立，但調查宣傳工作仍按步進行。

防城縣在本省西南隅，東接欽縣，西北隣廣西，西南臨東京灣。南界越南，爲邊陲重鎮。全縣行政區域分爲二區。共轄二十三個鄉鎮，人口總數，據調查所得，約爲一十三萬二千二百零四人，少區人口約佔總數十分之六，其中以族外華僑及富農居多，佃農甚少，一區人民業農者，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人民生活貧苦，商業落後，全縣面積一十萬市方里，耕地約廿二萬五千四百餘畝，平均半地佔三分之二，稻田三分之二，年耕一造者居半數。農產種類有米、雜糧，桂心，八角，木油等。每年產米二十萬担，什糧次之。惟按全縣人口分配，平均每人所得米量不過一担強，雖種什糧以補食糧缺乏，亦不能自給，統計每年仍不敷十萬擔之鉅，均需仰給於越南。

## 防城農貸在開展中

楊仲山

縣屬山嶺綿亘，農民利用以種植桂心，八角，產量極豐，每年輸出約值越幣三百萬九，（照目前國幣加四倍餘計算，伸合國幣一千四百餘萬元）對於農村經濟頗有裨益。前兩年，敵軍數陷本縣，一區各鄉多被蹂躪，縣城及大直矛嶺企沙各鎮，荼毒尤深，被掠物資總值不下百萬元，統計死亡人口，有四百九十一人，耕牛損失二百六十八頭，其他牲畜五千一百零三隻，房屋一千三百棟，至於農產品，農具損失，尤不可以數計。此次前赴各鄉鎮調查所得，決定今後工作，應着重以下兩端：（一）迅速展開第一區貸款。現值青黃不接時期，貧農多向富人高利借貸，（週息三分四分不等）以維生活，但本區地近海面，所受敵人威脅甚大，非與富人有特殊關係或有實物抵押者，即貸借無門；故迅速開辦貸款以救濟貧農，實爲當前急務。（二）舉辦水利貸款。查縣屬各區多用築車陂方法引水灌溉，去年洪水氾濫，陂頭多數被毀，急待修復，惟縣內經數次淪陷，農村經濟已頻破產，益以物價高漲，農民無力負担此種費用，亟待本行舉辦水利貸款，以上兩項，俟表據到齊，當即開始組社貸款。

# 鬱南農貸的檢討

吳漢

## 一 鬱南概況

鬱南位居西江上游，與桂省毗連，全縣劃分為二區：第一區轄十三鄉鎮，第二區轄十七鄉鎮，全縣耕地面積約二十三萬方畝，水田約十六萬方畝，旱地約七萬方畝，農產品以谷為主，木薯等次之。農村經濟頗為貧困。對日抗戰展開後，農村金融雖略較曩時活躍，但仍受一般乘時發國難財之地主，奸商的操縱，如重利盤剝及囤積居奇等，故農民經濟並無若何改善，農貸之推行倍覺需要。

## 二 辦理農貸經過

本縣辦理農貸，始於廿八年九月，先在都城鎮附近各鄉推動，當時農民多半信半疑，深恐政府有其他作用，復以都城為商業發達之市鎮，地主及奸商以為貸款舉辦後，必受影響，為先發制人計，作種種反宣傳，企圖阻撓，但經月餘之努力宣導，農民已明瞭農貸意義，而不為地主奸商之謠言所動，遂由黃尚義君，於建城鄉沙頭村指導組成一社，並即予貸款，以資倡導。此後發展漸趨順利。茲將去年度貸款還款情形，列表於后：

二十九年度各月份貸款還款一覽表

月份	貸款社數	貸出款額	收回款額
一	一四	五七五三・〇〇	五七五三・〇〇
二	一二	五四八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〇
三	一八	八一九五・〇〇	七二〇五・〇〇
四	一七	七一九一・〇〇	五〇七一・〇〇
五	一七	七三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	二二	一五四四〇・〇〇	四三一五・〇〇
七	二五	一二一九七五・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	二六	一二六七五・〇〇	
九	二五	一九七六〇・〇〇	
十	二〇	一四九三〇・〇〇	
十一	一七	一九七一四・〇〇	
十二	一七	二九八九四・〇〇	
合計	一七六		

借款社員共二千五百九十三人，平均每社負貸款額為四十五元強。貸款期間由六個月至十個月，一二兩月份貸出已完全收回，三月份以後所貸之數，則於本年度陸續收回。本縣農民信任甚佳，除建城鄉三福村及天馬村二社，因旱災奉准展期還款外，餘均依期清還。

	貸出數額	貸出數額	貸出數額	貸出數額	貸出數額	貸出數額	貸出數額
一	五六	五八三六〇・〇〇	一九	一八五五・〇〇	六三五七〇・〇〇	七七一四五・〇〇	一七五
二							
三							
四							
合計	三七	六三	七七一四五・〇〇	二一七五三五・〇〇	七七一四五・〇〇	二一七五三五・〇〇	一七五

借款社員共三千八百九十一人，平均每社員貸額為五十五元強。

(乙)當地環境之阻礙：本縣農業中心，除縣城外，為連灘及桂墟二鎮。連灘離縣城及都城（分部所在地）均百餘里，去桂墟則三十餘里，都城與縣城相距亦三十餘里，故貸款地區為一長方形，人力不得不分散使用，由該社委管款均需單獨負責，苟有距離較遠之鄉村請求組社，或對外商洽時，工作每致延擱，此亦一因也。

### 三 工作人員分配

#### 五 改進意見

本部工作，始由黃尚義黃尚賢兩君辦理，尚義君常用駐一區工作，內部帳目則由尚賢君負責。嗣以工作日增，總行增派范家錦，龍樂英，盧竹生三君來辦工作。范君駐二區，盧君負責桂墟鎮等地工作。

### 四 貸款落後原因

1. 整理內部工作，收集各項統計，俾與縣府及有關農業機關密切聯絡，藉收協助之效。
2. 各合作社貸款後，須實行公告制度，及設法調查各鄉鎮後之生產增加率。
3. 先將原有十六鄉鎮各村社改組為保社，並擇成績最優者為示範社，各村社改組完成後，再普遍組織其他各鄉保合作社。
4. 諸為進行儲耕貸款，水利貸款及特產貸款。

在廿九年度貸額頗為落後，推原其故，實有如下兩種原因：

(甲)組社貸款須審慎辦理；本行舉辦農村貸款，旨在調劑農村金融，增加生產，自須普遍推進，以達成目的。惟查韶南地處邊鄙，民情强悍，治安不固，且暗禍未清，對於貸款收回之安全及用

款，實有顧慮，故擬請求

文

摘

# 地方銀行與農業金融

漆琪生

## 一 地方銀行發展農貸之必要

近十年來，我國農牧事業，突飛猛進，農貸放款，日增龐大，農貸機關，日趨普遍，按其原因：一則由於我國農村經濟長期衰弱，農民貧困至甚，資金需要，極度迫切，不能不積極救濟，擴大開通，以挽頽勢；二則由於政府當局，洞察時艱，恢復農村，振興農業，極力倡導農業金融之重要，努力各種機關之設置；三則於抗戰軍興，全國農村成為抗戰之基點，農民經濟益須救濟，農業生產益須增進，於是農業金融因而加速發展；四則由於過去都市資金壅滯過多，無法消化，勢不能不轉向農村，尋求投資之對象，因而促成農業金融飛躍發達之現象。時至今日，我國農業金融之發展，雖與農村經濟實際之需要，距離尚差甚遠，誰長此演進下去，未來成績，定屬可觀，終必有漸臻完善美滿之一日。

現時我國農業金融之組織，系統亂雜，機構偏僻，在中央方面，則有農本局，農民銀行，以及最近中，中，交，農四聯總處改組之農業金融處等機關；在地方方面，則有各省合作社，合作金庫，

以及各省縣銀行設置農貸部等組織；在民間方面，亦有若干私立銀行經營之農貸組織。各自為政，各行其是，對於我國農業金融之健全發展，諸多障礙，時至五相爭霸，形成對立，更非可喜之現象。

本來農業金融之體制，從理論原則而論，自然應以系統集中，業務專營為最高至善之規律。所以我國農業金融眼前之狀況，在組織方面，不僅中央系統未能集中，並乎同類之類似機關，互相對峙；同時地方機構亦紛然雜陳，彼此牽扯，上下不協。在業務方面，匪特官私淆混，目的各異；並且專營兼營，宗旨有別。諸如此類，皆為我國農業金融之畸形現象，今後必須改善之處。

因此之故，現時國內各省地方銀行之辦理農貸，乃為一值得討論之問題。看地方銀行原來之使命，一言以蔽之：則為「調濟全省金融」。換言之：在謀全省人民經濟福利之增進，與全省諸般經濟部門之發展，而融通資金，調整金融。是以其組織系統，乃為官立之地方機構，不能屬於上下貫通的中央組織之系列；其業務對象，乃全省農工商等全部產業，而不局限於某一特殊部門。倘從農業金融之理論立場而觀之，省地方銀行之經營農貸，一方面既與農貸組織中

央統一之體制相抵觸，他方面更與農貸業務慎重專營之原則相違背，殊非非常妥當之現象。雖然如此，但如從我國農業金融與地方金融之特殊關係而觀之，則各省地方銀行之經營農貸，乃有不能不如是之理由在，其故有六：

一、第一、農貸資金供用問題。我國農業現今衰落至極，農民貧乏至甚，對於資金融通之需要，既迫切且鉅，如以目前中央農業金融機關有限之資金，投之農村，等於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不能不有賴地方金融機關，協力共濟，以備不遠。

第二、農貸組織普及問題。我國農貸發展之歷史，為時至短，中央興辦農貸，乃近十年間之事，以往農村金融，大多操諸高利貸者、地主，典當與錢賈之手，高利盤剝，流弊無窮，現今雖謀謀弭止之方，然單純中央之力，則地廣時暫，新式組織，難期普及，與乎坐視舊式高利貸機構種種取不己，無如授權地方金融機關，兼辦農貸協同改進，組織普及，既可有助中樞，復可革除舊弊，一舉兩得。

第三、農貸業務擴廣問題，農業具有地方性之特徵，從而農貸亦帶有地方性之色彩，推廣農貸業務，必須注意地方之習慣，考慮地方之關係，適應地方之需要，獲得地方之援助，始能工作暢便，障礙寡微，成效卓越。惟通常之中央機構，因其一舉一動，皆以全國為目標，對於諸方各地之地方問題，特殊事象，每致輕忽，故於實際業務遂行時，常多困阻，隔閡發生，遂不能不讓任各省地方銀行，就地致宜，情形熟練，直接辦理農貸，較便推廣，勞半功倍。

第四、戰時地域梗阻問題。抗戰期中，倭寇獸騎，四出蹂躪，地方交通，易遭梗阻，然戰時農業生產之增進，農民經濟之改善，異常急要，中央農貸機關對於戰爭地區之農貸事業，時有阻塞之處。

因此不得不責成地方銀行，辦理農貸，從權應變，就近措置。

第五、地方銀行業務問題。省銀行基本業務，依照組織章程一般規定，乃為省內各經濟部門之資金融通，但實際上省區之內，投資範圍比較廣大，投資擔保比較穩實之業務對象，厥為農業，省銀行為該其自身之業務發展，與基礎鞏固計，勢不能不從事農貸之兼營。

第六、地方銀行資金問題。各省地方銀行之股金，乃由地方省庫所撥出，數額各地不等，少則數百萬元，多則千萬元。各省銀行即以此項股款為基本資金，從而吸收省內人民之儲蓄存款，以資週轉運用，為數常隨業務之發展，而感不敷。注冊之法，則為發行兌券與輔幣，以及創用一元法幣，然政府對於地方省銀行增殖資金之規定，頗重於農業投資方面。例如二十四年三月所頒布的地方省銀行領用之發行兌換暫行辦法第十條：「省銀行之地方銀行為調濟農村金融起見，暫得發行。」又如二十七年六月財政部核准之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第二條：「各地方金融機構向中央，中交農商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除舊有業務外，應增下列各項業務：（一）農業倉庫之經營，（二）農產品之儲積，（三）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四）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五）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六）完成合法手續與繼續收益之土地房屋抵押」又同綱要第四條：「此項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於生產之途為原則……」所以目前若干地方省銀行，擴充與輔幣券，以及領用一元法幣券之張本，甚至有人謂：十年前銀行之辦理農貸，乃原消納都市資金，現今之經營農貸，則由領鈔發券增資，此言雖虛，而意頗真。

因此不大理由，各省地方銀行遂不能不辦理農貸，同時中央亦進而明文規定省地方銀行，必須經營農貸，此為我國農業金融之特徵。

## 二 地方銀行經營農貸之特質

我國各省地方銀行之經營農貸，已為法定之經營業務，惟因地方銀行畢竟不是農貸之專門機關，故其業務內容，乃有若干地方，特殊獨異。

(1) 農業兼營省地方銀行之經營農貸，僅為全般業務之一部門，兼而行之，並非專營，與特設之農業金融機關，性質有別，此為明顯之事實，毋容贅述。農業兼營之結果，不但資力不能集中，業務不克貫注；甚至往往徒擁虛名，實際停頓；且有進而利用農貸之口實，藉便發券領鈔，供給別項用途，農貸云云，只見招牌，未見實惠，誠一莫大之流弊，現時犯此弊病者，尚非少數。

(2) 融通短期 各省地方銀行，雖屬官辦，但其資金融通之慣性，多與一般都市商業銀行無異，都注重短期融通，俾資金收回迅速，金融基礎堅實，於是對於農業貸款，亦仍如是。時下各省地方銀行最普遍而最發達之農貸部類，大部份皆為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通常一年之短期融通。此種短期融通，屬於經營信用，供作農民購買種子、肥料、耕牛、工具、工資，以及其他生產開支，特別多的是充作還債之用，實則乃為消費信用。如斯之消費信用，對於農業之改善，生產之增進，助力至微。目前我國農業金融所急需發展者，則為長期融通之土地信用與改良信用，然此等長期融通之農

貸，則非兼營之省地方性銀行所能舉辦，棄置不問，形成偏頗之畸形現象。

(3) 商業貸款 各省地方銀行放款農民，喜以商業價值高之農作物，為貸款保証之對象，重視對物信用，至於對人信用，則通常轉手與合作社，而傾重於農作物抵押放款，與農倉放款等，如斯農貸方式，實為金融資本統制農業之發展過程，而與官家資金救濟農村之本旨，相違至遠，殊欠妥善。

(4) 官署色彩 省地方銀行因其爲一地最高之金融機關，且係官辦公立，自然難免流染官署之色彩，尤以從事農貸時，更易表現。蓋農貸對手，皆爲貧愚良善之農民，置身於省行農貸機關之前，勢必誠惶誠恐，兢兢業業，易使之馴服，易向之驕慢，終致農民感覺上農貸處，等於上衙門之苦，次第迴避，上下脫節，此類過失，犯者至爲普遍，急應改革。

(5) 銀項複雜 各省地方銀行農貸最流行之病態，則為農貸項類、異常雜亂。不僅長期、中期與短期等類融通，混同辦理，未分專款，未列專類；就是同一部類之融通，亦時而自辦，時而委人，且常是二者並行，混合一起，無一定之方策，無整齊之計劃，今日各省地方銀行，類多自身已設置農貸處，直接從事農貸，往往復又投資合作社與合作金庫，以及其他類似之農貸機關，間接放款，中心何在，曖昧不明，斯種現象，除表現地方銀行對於農貸工作之雜亂無緒，宗旨搖蕩外，別無他義。如斯，實足以障礙農貸有計劃與有規矩之暢適發展，良非善舉。

### 三 地方銀行農貸業務之困難

現時我國各省地方銀行之經營農貸，不獨業務畸形，未盡合理；而且成效寡微，未能滿意，致此之因，厥原種種困難之存在，試舉其重要各端如左：

(1) 資金不足 各省地方銀行之股金，皆屬有限，各地省銀行之股本，多者不過千萬元，少者僅有百萬元，縱以此項全部股款之農貸，亦為數至微，以各省農民人數多則六七千萬人小亦有六七百萬人計，農民每人均僅只有一元之譜而已，況尚不能以全部股款專作農貸之用，資金不足，影响農貸之發展至鉅，至於發券領鈔之政策，注拖農貸資金匪小，惟此策有限制，一則必須有適當之發行準備，與領鈔保証，始能使新幣通行暢達；二則運用通貨膨脹政策以推廣農貸，超出限度，刺激物價上漲，幣價下跌，易改惡性滲漲之禍果。三則領券期限只為二年，時期短促，不能充分利用此項資金。所以省地方銀行之農貸資金，不克充足裕如，發展業務，成一極大之困難。

(2) 存款限制 省地方銀行自然亦可利用人民存款，投資農貸，但存款之中，活期存款，性質流動，僅適宜於週期數月之極短期的投資，不能充相當長期之融通，次如儲蓄存款與定期存款，存期較長，可供農貸之用，然亦僅能作經營信用之貸予而已，他如十年左右之改良信用，數十年之土地信用，則一般民間之定期存款與儲蓄存款，皆無如斯長久之期限，無法利用，此為省地方銀行兼營抗戰以來，民間定期存款，咸有改存活期之趨勢，此將使省地方銀行之農貸資金，運用愈受限制，困難倍增。

(3) 業務束縛 省地方銀行之業務，原不限止於農貸之一種

，因此遂不能不分散其資力與人力，應付多方面之活動，資力分散，則週轉不靈，人力分散，則工作弛緩，目標不專，宗旨不定，農貸業務受此束縛，遂至進展不速，效果不宏，此亦為省地方銀行農貸運動之一困難。

(4) 同業牽制 如前所述，我國農業金融之組織，現極亂雜，同一部類，互相對立，中央地方，上下參差，是以各省之中，省地方銀行之農貸工作，常與其他機關，彼此雷同，混雜不清。此等床上疊床架上疊架之同業組織，業務區域既未劃分，工作界限亦未區別，於是輕便有利者，羣起而趨之，困難有害者，相率而避之，不是彼此觀望，便是互相牽制，結果大家皆無所獲而受其損，此為一般省地方銀行農貸當事者，極感困苦之點。

(5) 人才缺乏 省地方銀行所任用之工作人員，多重視一般商業銀行之人員，如是始能與純粹銀行業務之技術目的相適合，因此農貸工作者在行內不能居站比較重要之地位，高級優良之專門農貸人才，遂不易羅致。加以我國農貸發展之歷史頗短，斯項專門人才之訓練，未克充分，間有少數優秀之士，亦先為中央之高級機關，早事網羅，地方銀行趕聘不及，缺乏幹材，影響農貸之發展。

(6) 體制不備 我國農業金融之體制，迄今猶未達於完備之階段，從農貸性質而言，農貸三級制之體系，終未建樹，長期，中期，短期三種農貸，未曾分別部類，專設機關，辦理融通，混為一途；再從農貸組織而言，不惟中央與地方，官辦與民營，各種組織機制之界限，劃分未清，混雜零亂，同時銀行，合作金庫，合作社之三級關係，亦未確定，權責混淆。農貸資金運用之三級制不能建立，則各種農業信用不能自由而健全發展，農貸機關組織之三級制

不克完備，則農貸遂行弛緩之力，且踰規律。猶以地方銀行經營農貸時，農貸體制不完備，受阻更鉅。我國農村經濟極度落後，農業金融之特性，作用至大，一般商業性質之銀行，至不適宜於農貸。例如農貸之季節融通，零細貸款，對人信用等，皆與銀行放款原則，不相契合；然如欲發展農貸，則斷不能不考慮此等特性，順應而行，於是不得不有賴於完備之農貸體制，近來農業金融學者，對於農貸組織之體制力倡銀行，金庫，合作社三者有機結合之三級制。即是：以合作社為農貸組織之基層細胞，合作金庫為農貸組織之中層樞紐，銀行為農貸組織之上層動力機關。恰如物理學之槢桿然，重點，支點，力點三者，功用分明，結為一體。惟是斯種完備之農貸體制，乃非省地方銀行單獨力量，所能完成，須俟中央與地方全國上下一致之合作，協力改創，始克奏效。當此完備農貸體制尚未實現之今日，各省地方銀行之經營農貸，勢不能不遭遇體制不備，阻礙事業之煩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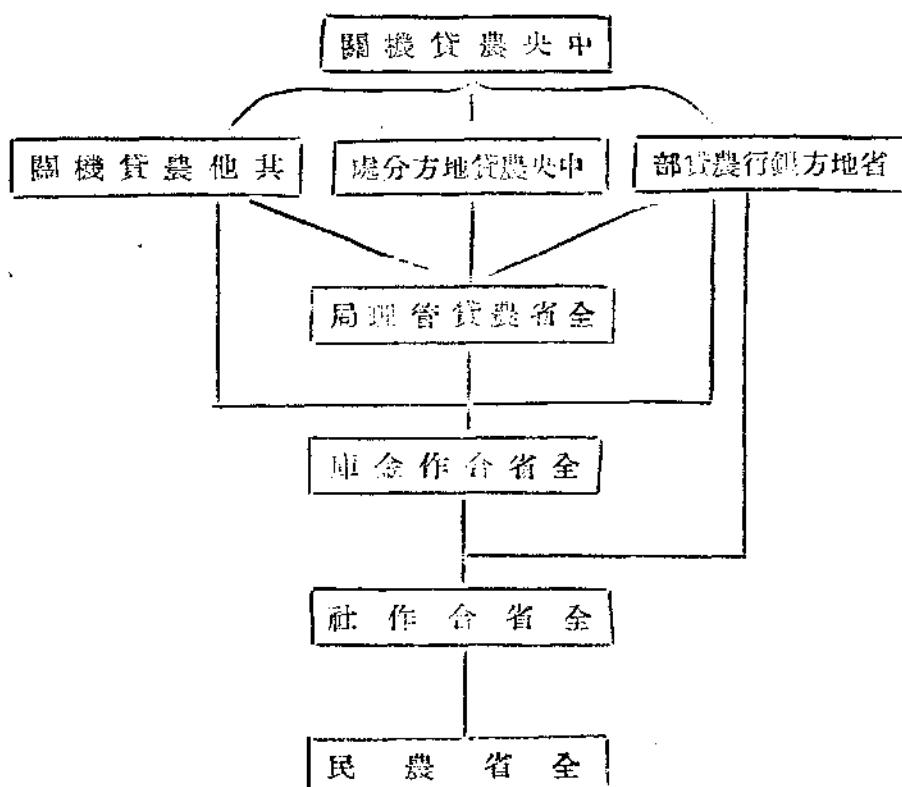
#### 四 今後改善之途徑

總括上述，省地方銀行之經營農貸，乃為實際所需要，亦為法令所規定，不能廢弛，急須發展；然因目前種種困難因素普遍存在，現行業務諸多偏倚，影响前途至鉅，倘不急圖改善之方策，則未來成效，殊堪憂念，終致地方銀行之農貸工作，有名無實而後已。然則今後改善之途徑為何？試分下列五端說明之。

最先，農貸體制改善問題。農業金融最完美而最理想之體制，厥為農貸組織之三級制。省地方銀行之發展農貸，必須置身於三級制地位，形成農貸・最高之動力機關與資源機關，而不應側身於直接放款的基層細胞之地位，與合作社混淆為同一之功用。現時各省地方銀行之直接設置農貸處，對於農民直接放款，實為忘忽本身應有立場與地位之怪現象。省地方銀行直接辦理農貸優點，端只管理方便而已，但其缺點則多，一則防禦合作運動之推行，二則破壞農貸組織之系統，三則加重銀行業務之累贅，四則違背銀行金融之原則。銀行自設農貸處之結果，勢必侵蝕合作社之地位，而與合作社立於對立之狀態，互相牽制，彼此受阻，因而合作社，與各行金庫等組織之推行，亦皆喪失意義，大可廢止，此與農業金融體制之基本原則，完全違反。即銀行自身，亦無若何得益。如前例所示，農業金融特性之一。銀行資金之運用，不適宜於農業之長期貸予，猶不便於劇急劇弛之季節變動，苟其間如無合作金庫等類之調整機構，銀行資金大規模之農貸，將必日資金盈缺不常，週轉不靈風險。兼以我國農村衰落，農民貧苦，農貸對象，理應集中於無親可托，無物可押之赤貧農民，銀行對於此等貧農直接辦理農貸，既無投資指南之徵信制度，可資考核，復以數元十元之零星借款，手續繁瑣，遽然辦理，成效難期顯著，業務徒增煩累，故為銀行自身計，對於農貸，放棄直接貸予之立場，堅守最高融通之地位，居於三級體制之上峯，督促推動，較為妥善。申言之，省地方銀行今後之農貸方針，廢棄自設農貸等處類組織，停止直接對農民放款，而將斯項直接融通之工作，委託合作社辦理，扶植合作社，使之發展為農民自身之合作社，銀行則改向合作金庫，大量融通資金，對於合

作金庫直接負擔資金調達之責任，使資金經由合作金庫，而達於合作社，再由合作社而流入農民手中，省地方銀行形當地農貸之最高動力機關，與資源機關。如斯，則省地方銀行既可達遂發展農貸之目的，又不侵礙合作社與合作金庫之職務，更可保持農業金融健全之組織體系，從而農貸資金之運用亦可預立計劃支配自如，融通對象亦堅實可靠，貸放業務亦簡便敏捷，諸美備而百難除，為利莫大。斯種體制之建立，其具體辦法：（一）中央農貸機關在組織體系上，對於各省地方銀行農貸工作，居於領導監督之地位，但關於各省農貸業務之實際活動，則應採取聯合協力之方式，組織成一包括中央與地方各種機構之全省最高農貸管理局，統籌全省農貸計劃，調達全省農貸資金，統管全省農貸業務，督促全省農貸推進等，省銀行在管理局中之地位，決非單純之出資者而已，乃為該局實際組負管理監督之重要責任之一員，省地方銀行之農貸資金，一部份即可對於該局之農貸業務，融通資金。（二）全省合作金庫，必須統一，悉置全省農貸管理局監督管理之下，依準管理局發展農貸之計劃，與適應各地合作社之需要，承受省銀行農貸資金之融通，而貸予各合作社。（三）劃齊全省對於農民直接貸放農貸組織，統歸合作社辦理，合作社資金之來源，一為合作社之自身基金，二為合作社金庫之放款，三為合作社社員之儲蓄，於特別情形時，省地方銀行可遵照管理局之計劃規定，直接貸款合作社。如斯，吾人根據農貸資金運用體系，對於此種農貸體制之關係，可列表如左：

其次，資金改善問題。農業金融最需要與最鍾類之資金，乃為土地信用之長期融通，與改良信用之中期融通，然二者皆非一般銀行資金所適宜。是以省地方銀行今後農貸之資金，必須分別部類，專門籌劃。省地方銀行之普通存款，期間短促，而領券資金，為期亦僅二年，只適宜於農業經營信用之短期融通，此類資金，今後省地方銀行必須確定其用途，專供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以及合



作金庫之短期貸予等使用。至於中期與長期之融通，則除發展長期儲蓄存款，以開闢資金源流外，仍須與辦不動產之再抵押，與不動產之準備發行等，新聞資金之來源。最近中央已着手籌備土地銀行之設立，以後各省地方銀行之不動產再抵押，當無問題，惟以所抵押之不動產，作增發地方兌換券之準備一事，須賴全國人士之主張，與政府當局之核定，始能實現。此等新聞資源，省地方銀行必須撥作農貸長期融通之專款，貸予利用合作社，與合作社金庫之土地信用及改良信用等。省地方銀行各類農貸之資金，專款確定用途分明，則計劃可籌，推行有序，農貸既可暢適發展，其他業務亦不受牽制，省地方銀行之金融基礎，可保無虞。

再次，業務改善問題，省地方銀行辦理農貸之本旨，原為救濟農村，發展農業，改善農民生活，調整全省金融，所以從來商業之經營方針，官署式之服務態度，不得贅言，必須改善。今後省地方銀行，業務之宗旨，必須以農民本位，生產為主，既不可津津於生意經之打算，復不宜振振作官僚式之排場，業務生產化，態度民衆化，洵為切要至極之點。至於日常事務繁瑣問題，農貸三級制苟不建立，銀行始終直接對於農民貸放款項，則繁瑣現象，無法消免，甚而常使銀行感受農貸工作之繁瑣，比較工資商貸，特別加倍性是一累贅。惟有三級制體系建立後，始能輕減。屆時省地方銀行之農貸業務，已非處理直接對於農民貸放事宜，而是對於合作社與合作金庫，管督其工作，審策其計劃，籌措其資金等項。如斯之業務，整齊而具體，簡單而輕簡，業務內容之重要性增大，業務遂行之繁瑣性減少，當前省地方銀行不可缺少之

復次，組織改善問題。農業金融，既為省地方銀行不可缺少之

部門，且為非常重要之部門，則其組織地位之應提高，自為當然之事，然現今無數省地方銀行對於此一部門，類多輕忽，在省地方銀行整個組織系統中，農貸部門較之其他，不是居於次要，便是列為傍系，甚有併入其他別部合同辦理者，如是為能期待農貸運動之積極推廣？吾人如欲使今後省地方銀行之農貸工作，不致有名無實，或致借名別圖計，首先即須提高農貸部門之組織地位，使之成為省地方銀行整個機構中，獨立而重要之部門，庶乎可使農貸運動，獲得有力之推行。此外，農貸之組織，不單是必須部門獨立地位提高而已，尚須根據農貸性質之不同，區劃為種種專門部類，分別辦理各種特殊之農貸業務，亦為必要，此亦是省地方銀行農貸組織必須改善之一端。

最後，人才問題。各省地方銀行之農貸工作，至今猶多委用原來辦理普通銀行業務之舊人員負擔之，農貸專門人才，延攬至少，間或有之，非充下走，便作幕僚，實際重要工作，鮮獲充任。推其原因：一乃由於農貸優秀高級人才，誠屬少數，延聘非易；二則由於銀行傳統習慣，重用舊人，俾負專責；三則由於社會惡習，人事因緣，工者上焉，此等事象，大有礙於農貸之前途。今後之計，務須力革陳例，打破舊習，網羅專門人才，優禮待遇，推腹信任，俾得適才適所，努力工作，農貸發展，自然因此日趨猛晉，銀行業務一精幹之銀行人員，雙方得利，誠屬要舉。

上列各端，皆舉舉大者，苟能一一改善，其他些小難題，自然迎刃而解，從此省地方銀行之農貸工作，辦理便易，成效立見。

# 縣銀行與合作金庫

姚溥蓀

政府為完成全國金融網，扶助生產發展，便利物資運銷，加強抗戰力量起見，除根據地方金融會議，限制地方銀行應於每一縣區設立分支行馬外，復於本年一月廿日公佈縣銀行法，冀以奠定全國金融網之基層細胞。

縣銀行之內容，根據該項法令，可得而述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宗旨：縣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縣銀行法第二條)

(二)組成：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法第二條)「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組設之。(法第一條)且出資人民之商股股東，特別指明為「營業區域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法第八條)

(三)資本：縣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第六條)且規定「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同前條)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始得在營業區域外，招募足額」。(法第七條)

(四)營業範圍：縣銀行營業範圍。計有下列九種：「甲、收受存款，乙、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丙、保證信用放款，丁、匯兌及押匯，戊、票據承兌或貼現，己、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庚

、經理或代辦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辛、倉庫業，壬、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法第十條)

(五)放款範圍：縣銀行的放款業務又特別規定下列六種：「甲、關於倉儲之放款，乙、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丙、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丁、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戊、關於金融網之基層細胞。

縣銀行之內容，根據該項法令，可得而述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純益：縣銀行之純益，按「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法第二十一條)。「攤派股利，先商股，後公股，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厘至二厘」。(法第二十二條)

從上列條款中，我們可以知道，縣銀行是官商合資的營利組織；其資本額較小，但其可能經營的業務却非常龐大：包括存、匯、放、農、林、商、工、礦、事業。以如此小額之資金，經營如此龐大之事業，在省地方銀行法未頒布前，不悉省地方銀行是否會有抵押，再貼現等規定，使其業務圓滑進行；茲謹就鄉見，將合作社亦可加入為股東一點要述於後，以就教於閱者諸君。

在現階段中國經濟情況之下，農業經濟尚握有社會經濟主要決

定性；除在交迺口岸，產業已相當抬頭外，其他偏遠省縣分，以言商業，則尙停滯於「日中爲市之墟集」形態之下。如湖南之桑植，通道等縣，非至場期，即在縣城日用必需品亦無法購得，又如湖南之攸縣，茶陵等縣，號稱交通便利，商業繁盛之區，其大量交易，據筆者調查，似仍把握於墟集中。以言工賤，則以爲家庭副業之極小經營者外，似尙不多賈。所以在這種經濟情況之下，縣銀行除經營與商業之高利貸或變作縣政府之外埠外，要來經營普通新式銀行業務，恐怕是更難乎難。換言之，縣銀行業務惟一可能之出路，似祇有農業一方面——種籽肥料貸款，農產品儲押貸款，農家副業之供銷貸款等；（因爲農田水利，建設交通，設備等，欲求於其增加收益中，償還本利，必須長期；就金融機構本身資金來源與運用原則言，縣銀行實不足以語此）。而這些，就農業金融原理言，似都以合作社爲最下基機構，以縣銀行對合作社之資爲最合宜。因此，縣銀行法規定，合作社得爲縣銀行之商股股東，股東向其自身投資所構成之銀行融通資金，當爲必然之理。這樣，縣銀行將以合作社爲其業務主要對象，而或將轉變爲牟利的合作銀行，恐怕也是必然的趨勢。

可是，關於合作社資金之融通已有合作社自身的，系統的機構，——合作金庫。

合作金庫的內容怎樣呢？請讓我們先來看看合作金庫規程所規定的如何。（該規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由農業部公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一)宗旨：「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社事業資金爲宗旨」。（合作金庫規程第一條）。

(二)組成：「市縣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在合作金庫籌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得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規程第六條)

(三)資本：「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食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規程第七條）

(四)業務：「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規程第十七條）「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信用放款外，以對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限」。（規程第十九條）

(五)盈餘：「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規程第二十三條）即除百分之二十之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公益金，百分之十職員酬勞金外，悉按各社負借款利息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從上述條款中，我們可以知道，合作金庫祇是信用合作社的一個金融機關，根據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之銀行法，「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甲、收受存款及放款，乙、票據貼現，丙、匯兌、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銀行法第一條）所以合作金庫，亦可謂之爲合作銀行。但是

立法時不稱爲銀行，而稱之曰金庫，據說亦大有理由在。因爲銀行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在現在農村經濟破產，金融枯澀時候，合作社那有資力來認購合作金庫股本；即現在每庫十萬元股金，至少百分之八十爲輔設機關所認購之提倡股本；若再將其股額提高，輔設機關之財力，因欲求其普遍推廣，或亦將有所不啻；且在邊遠縣份，業務簡單，大額股金亦將無由運用，是以縣合作金庫股金祇定最小額十萬元；於是爲避免與銀行法衝突起見，乃稱之曰金庫，而不曰銀行；其實是一面二，二而一的東西。

合作金庫既然是合作銀行；而其規程中對於放款業務除信用放款外，均未有詳細規定。其放款種類是否有抵押放款，票據貼現等項；其放款對象（信用以外的放款）是否祇限於已加入爲社員之合作社，均無從推測。然據一般合作金庫過去營業事實昭示我們；放款業務祇有信用放款一種；因之，其業務對象亦祇有已經加入金庫爲股東的信用合作社。雖然經濟部於二十八年一月九日令陝西合委會，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令貴州合委會，「信用業務以外之各類合作社，在試辦期間，得暫准酌認股額」，加入金庫爲社員，其放款對象似已由信用合作社，擴大至一般合作社；然其放款方式，似仍以倉庫設備不完全，及一般商業信用制度之健全，票據貼現制度無法行使，致消費、生產、供給、運銷等業務合作社之貸款，因無安全保障，尚存觀望，不敢推進。故合作金庫仍保持過去一貫作風，專祇對信用合作社投資。形成信用合作之獨佔金融機關。

可是合作社的其他業務之提倡，也很重要，因之，其金融協助，也必不可少。適應此種需要，其他金融機關，來分割合作金庫體

系，遂成爲必然的趨勢。縣銀行立法的始意，固在完成全國金融網之基層組織；然其演變，趨向合作銀行，以牟利爲目的經營合作金庫的一途，恐怕會成爲必然的結果。（據筆者所知，現已有若干人士正計劃作此企圖）。

### 三

商業金融機構及私人銀行，受政府的獎勵與監督，來經營農業合作貸款的，頗不乏先例。如德意志，意大利、法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挪威、等國，都有私人商業銀行，構成農業合作金融體系中之一環。所以縣銀行——官商合資的金融機關，來經營農村合作貸款，如已因事實需要，造成既成事實，在理論上恐怕也不可厚非。

不過攷世界各國農業金融制度史，農業金融都是由單純而複雜，由複雜而調整，終於達到一個完整的體系。如意大利一九二一年制定之農業信用法；英國一九二八年頒佈農業金融法；美國一九三三年通過聯邦農業金融法，等，都是將紊亂的金融市場，調整到一個完整體系的好例。我國合理的農業金融方在發軔時期，在統系上似不宜使之紊亂，以免將來多事紛更。

在「平衡發展合作社業務」爲一般學者共同見解的今日，合作社的任務不能單純注意信用一種，很爲明顯，因之，信用以外各種業務金融之流通，也很必要。二十八年經濟部對於合作金庫規程之修正，允許信用以外業務之合作社，得暫認股加入爲社員，實不足以滿足一般人要求。

誠然，我們知道，信用合作社投資，爲最穩妥，安全，一則由

於信用業務經營技術簡單，尤以現在推行的合作，均屬「雷發式」；業務區域甚小，社員人數不多，資產薄弱者，又均無由加入，故很少失敗的危險；再則由於我國農民諱厚古樸，迷信觀念亦深，所謂「今生欠債，來世還錢」，深入農民腦海中，故無倒帳之虞。合作金庫為本身投資之安全起見，專注意信用放款，實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

但是，合作是一個事業，扶助合作是國家一個經濟政策；而金融的流通又實為一個事業發展上所必不可缺的協力。因之，合作金融單純注意到本身，目前的安全，而忽視了事業的重要性，似乎有些不妥。「合作金庫只是信用合作社」的見解（據說合作金庫規程起草者即有此意向），似乎有重新提出考慮之必要，且據合作金庫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則其應行調劑之對象為一般合作社，而非單純信用合作一種，又其明顯。愚意建議將合作金庫規程中，關於組成業務一條款，從速予以修改，以奠定良好制度基礎。

關於組成條款，原規程第六條末段，應改為：「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各種業務合作社及合作

聯合社認購組織之」。

關於業務規定之條款，原規程第十八條似可改為：「各級合作金庫之放款均以社員為限」。或仍照原文，僅將末段改為：「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各種業務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若此，似未曾加入金庫為社員之合作社亦可得到資金融通之便利，則興建全合作金庫本身機構原則不合，又為與公認最進步之美國農業金融系統制度不符，似仍以規定只對社員放款，較為合理。

關於放款之方式，規程中僅述及一種信用放款；以致一般金庫在執行業務時，專注意信用放款一種，不能不認為一種遺憾，所以愚意在規程中應將各種放款方式一一枚舉，分別加以說明與限制，俾在運用時，亦可注意到一般農業金融之需要。

若此，則合作金庫始為我「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之合作銀行。而無須乎再無信用以外業務各種合作社打算，來另立金融機構了。健全之事業必賴合理之制度以完成之，不識合作界先進，能亦以此為然否！

（轉載自中農月刊一卷九十一期）

新乳廣仁英陽連始南曲  
興源寧化德山山縣興江

六月上旬	六月中甸	六月下旬
六六〇〇	七二〇〇	八二三五
八一〇〇	五五四〇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四四三三	四五二〇
四四〇〇	三四六六	四一〇〇
五五五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七八五〇	七九三三	七八一八
五六六〇	五六一〇	一二五二〇
五六七〇	六五〇〇	一二〇〇八
五七九五	五六七〇	一二五二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一二四一六

六月上旬	六月中甸	六月下旬
六六〇〇	七二〇〇	八二三五
八一〇〇	五五四〇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四四三三	四五二〇
四四〇〇	三四六六	四一〇〇
五五五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七八五〇	七九三三	七八一八
五六六〇	五六一〇	一二五二〇
五六七〇	六五〇〇	一二〇〇八
五七九五	五六七〇	一二五二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一二四一六

六月上旬	六月中甸	六月下旬
六六〇〇	七二〇〇	八二三五
八一〇〇	五五四〇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四四三三	四五二〇
四四〇〇	三四六六	四一〇〇
五五五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七八五〇	七九三三	七八一八
五六六〇	五六一〇	一二五二〇
五六七〇	六五〇〇	一二〇〇八
五七九五	五六七〇	一二五二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一二四一六

六月上旬	六月中甸	六月下旬
六六〇〇	七二〇〇	八二三五
八一〇〇	五五四〇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四四三三	四五二〇
四四〇〇	三四六六	四一〇〇
五五五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七八五〇	七九三三	七八一八
五六六〇	五六一〇	一二五二〇
五六七〇	六五〇〇	一二〇〇八
五七九五	五六七〇	一二五二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一二四一六

六月上旬	六月中甸	六月下旬
六六〇〇	七二〇〇	八二三五
八一〇〇	五五四〇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四四三三	四五二〇
四四〇〇	三四六六	四一〇〇
五五五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七八五〇	七九三三	七八一八
五六六〇	五六一〇	一二五二〇
五六七〇	六五〇〇	一二〇〇八
五七九五	五六七〇	一二五二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一二四一六

六月上旬	六月中甸	六月下旬
六六〇〇	七二〇〇	八二三五
八一〇〇	五五四〇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四四三三	四五二〇
四四〇〇	三四六六	四一〇〇
五五五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七八五〇	七九三三	七八一八
五六六〇	五六一〇	一二五二〇
五六七〇	六五〇〇	一二〇〇八
五七九五	五六七〇	一二五二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一二四一六

六月上旬	六月中甸	六月下旬
六六〇〇	七二〇〇	八二三五
八一〇〇	五五四〇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四四三三	四五二〇
四四〇〇	三四六六	四一〇〇
五五五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七八五〇	七九三三	七八一八
五六六〇	五六一〇	一二五二〇
五六七〇	六五〇〇	一二〇〇八
五七九五	五六七〇	一二五二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一二四一六

六月上旬	六月中甸	六月下旬
六六〇〇	七二〇〇	八二三五
八一〇〇	五五四〇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四四三三	四五二〇
四四〇〇	三四六六	四一〇〇
五五五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七八五〇	七九三三	七八一八
五六六〇	五六一〇	一二五二〇
五六七〇	六五〇〇	一二〇〇八
五七九五	五六七〇	一二五二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一二四一六

## 本省各縣穀類時價表

(廿年六月)

本部倉務股調查

資料

# 廣東省農倉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年六月六日  
省府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

穀之倉庫字樣後。

第一條 凡本省農倉為各種登記時，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農倉設立後，應于一月內，依照農倉業法施行條例第三條

之規定，備具呈請書及附具必要文件，向該管縣政府聲請登記。縣政府收到各倉呈請登記書類，應即記載于農倉登記簿內，審核其內容是否合法，並應于十五日內派員前往調查呈請登記事項內所列者是否符合，于一個月內決定，分別予以登記或批駁。

第四條 縣政府對於經調查核准登記之農倉，應即于登記簿內填註准登記日期，依次編定倉號，倉名，容量，倉址，理事主席姓名等，並填發登記証暨代刻圖記及條款，連同原呈章程加蓋縣印，一併發給原倉，但合作社經營之農倉，得免刻圖記。

前項圖記條款，應將倉號用阿拉伯數字刻于「圖記」及條

第五條 縣政府每月應造具本縣農倉登記概況表，送因各該倉之登記乙聯報單，彙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管處）備查。

第六條 農倉成立後，遇農倉業法施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

或第七款所規定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填具變更報告表一份，呈請縣政府為變更之登記，遇解散時，應呈請縣政府為解散之登記，同時須繳回原登記証，並由縣政府轉函合管處備案。

第七條 農倉成立登記後，應于月底造具業務概況月報表二份，呈由縣政府審核後，以一份抽存，一份送合管處備核。

第八條 簡易農倉之登記，除非常時期簡易農倉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省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廣東省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

三十年六月六日  
省府第二三三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各級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兼營農倉，應依照廣東省農倉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呈請該管縣政府登記。

第三條 合作社兼營之農倉責任名稱及業務區域應與各該合作社相同，但名稱得署「合作社」字樣。

第四條 合作社兼營農倉時，其所有社員及理監事均為農倉之股東及理監事，但對外仍以農倉名義行之。

第五條 兼營農倉之合作社社員大會社務會議及理監事有關農倉之一切決議，對於所兼營之農倉發生效力。

第六條 農倉主任出納及會計，均由合作社經理司庫及會計兼任保管。

第七條 農倉之會計獨立，關於款項之收付，另立賬簿，不得與合作社賬目相混。

第八條 農倉之現金，除備用金外，均應以往來透支方式存入合作社。

第九條 農倉事務所以與合作社址合併為原則。

第十條 農倉倉屋，以利用公共場所及社員自有房屋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合作兼營之農倉，得免收股金。

第十二條 合作社職員兼任農倉職務，均為義務職，但得分配職員酬勞金。

第十三條 農倉保管及儲押之農產品，以合作社員所有者為限，但在業務區域內之農民，其產品經合作社理事會之通過，亦得收納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于合作社兼營簡易農倉業務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公牘要輯

一、函飭與有關機關聯繫及輔導改組合作社

二、函知農倉業務日報表改用現金收付日報表

三、核定便利農民領取貸款及還款辦法

四、函飭三水等縣辦事處加強催收戰貸款項

五、函飭優待出征家屬

六、覆函第二墾殖場所擬工人福利辦法准予備案

## 函飭與有關機關聯絡及輔導改組合作社

(三十年六月十五日農南字八三號)

本年五月卅八日總字第一四〇號函悉。查該處對於有關機關未能取得密切聯絡，調查工作，亦未達到，應即遵照本年一月廿五日農分字第二四號代電通飭各點，妥與該縣合作指導員及有關機關切實聯繫，以利業務推進。再查村社業經取銷，一村數社，尤屬不合，應即輔導各村社辦理改組或合併為保社。嗣後對於未經合法組織之合作社，不予貸款，至組社所需書表，前經農貨部以農發字第九三七號代電通飭各農分部知照辦理有案。特復查照辦理為要。

此致

南雄辦事處

總行啓

## 函知農倉業務日報表改用現金收付日報

(農分字一二〇號卅年六月廿四日)

各分支行處覽：查本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提案第二五三號，據農貸部提議：農民領取農村貸款及還款時，應如何予以便利案，

查本行農倉購銷儲押業務日報表，前經頒發各農倉遵照填製在案。現查該項報表尚未盡善，茲將該項報表取銷，改用現金收付日報表，於每日營業停止後，由管理員將當日各種收付帳目與出納核對符合後，由出納將該表填製一份，呈送本部，並須於次日營業前寄出，以利查核，并先由本部直轄三倉實行。除分飭外，合將現金收付日報表一份隨函附發，仰即遵照，於下期業務開始後，切實遵守為要，此致

總部 啓

白士  
馬端農倉  
週田

業經擬會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一紀錄在卷（該案審查結果：原則通過送總行核定辦理）。茲照案核定辦法三項：（一）經辦人員對於農民申請貸款手續，應儘量指導辦理，非因障礙，由申請至貸出不得超過五日。（二）農民到本行領取貸款及還款時，經辦人員應持和藹態度接待，遇農民遠道前來，須趕程返家時，並應儘先辦理。（三）於行處規定辦公最後時間，遇農民領款及還款時，仍應接做，必要時須延長時間辦理，不得藉詞推却。除分電外，合函電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總農已散

### 函飭二水等縣辦事處加緊催收戰貸款項

（農會字三九九號三十年六月廿五日）

查四會、三水、花縣、從化等縣游貸或戰貸款項，逾期仍未收還者頗多。茲為澈底清理起見。特請各該縣農貸人員落鄉催收，並核定每員落鄉收存貸款，不得超過一萬元，在可能範圍內按日將款繳交主管行處入帳。除分飭外，特函知照，希即轉飭所屬農貸人員遵照，並加緊催收，為要。

此致

四三清處

### 函飭優待出征家屬

（農分字一二四號）  
卅年六月廿六日

總行啓

各農分部

附抄發原建議案二三四項

現奉廣東省政府韶秘三兵字第一七三五七號代電開：「現准農林部本年五月卅日南農字第4376號咨開：「案准軍政部三十年五月渝仁役宣字第51332號代電開：「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五月辦四渝二二字第5830號庚代電哈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處本年四月廿日南農字第5830號代電開：「准國防參政會辦三庚第一次大會建議，勵行優待給征軍人家屬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原決議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辦理，除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函送，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除抄建議案三件列會，准此，特檢發原抄建議案二件，電希核對具報。」等因；附發建議案二件，奉此，查建議案之旨，優待出征軍人家庭，以利抗戰、用意甚善，而建議法第二三四項在國民政府十七年頒行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中，亦有概括規定，自可予以實施，除分電並呈復外，相應抄同建議辦法第二三四項電達查照，請就主管事項，督導所屬切實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並附抄原建議案二三四項一份到部，查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關抗戰，有農業改進機關及縣農業推廣機關即廣優良種子種苗等項，出征軍人家屬應享優先獲得之利益，事綦切要，自應實施，准電前由，相應抄同原建議案二三四項一份，各請查照轉飭所屬農業改進及推廣機關，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荷。」等由附抄發原建議案二三四項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電外合抄發原建議案電仰遵辦，并由各區專員轉飭所屬各縣局遵辦具報為要」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二三四項一份；准此，自應遵辦。除分飭外，合抄發原建議案，函仰知照，切實遵辦為要。此致

各農分部

附抄發原建議案二三四項

（二）農業改進所推廣優良種子種苗及各銀行及合作金庫農村放款等征人家屬有優先獲得權

（三）政府平價米谷或其他物品有優先購買權

（四）國營商工業征人家屬有優先服務權

## 函覆第二農殖場所擬工人福利辦法准予

備案（農墾字一六二號三十年六月廿七日）

現據前第二農林墾殖場本年五月廿日二場字第300號函稱：「職場關於處罰工人，並將其罰金貯作工人福利金情形，業於本年五月廿一日以二場字第273號呈請施行核備有案。現查職場工友人數衆多，每因事受傷，或發生疾病時，除醫藥外，往往苦於無資調理，不能急速復工，或間以病後體弱，難以任勞，欲暫行返鄉休養，亦常以川資無着，無法成行，其或遭遇特殊意外事情，倉猝間自更束手無策，以此在工友本身固蒙絕大之痛苦，然在職場工作

，亦每遭影響，處理殊感困難。爰於本月廿六日，職場召開第五次組會議時，特將此問題詳加討論，以職場工友既衆，意外事件不一而足，為使工友安心工作起見，實有充實工人福利金，以便辦理各項工友福利事業及臨時救濟資金之必要，並議決擬自本年六月份起，全場工友分四期在米津內，每期扣存國幣一角，（共計四角）貯作工友福利金。至此項資金之運用，則由職場派員聯同各工友代表，另組委員會負責管理之責，以示大公而謀福利事業之推進。所有擬定充實工人福利金辦法，除分飭各墾區遵照辦理外，理合將情具文呈請察核備案」。情前來。查核尚屬可行，應准備案，特函知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及擬定詳細辦法報核為要。此致  
連山農林墾殖場

總行啓

# 本行要訊

一、查處坪庫先後成立

二、調查僑匯區域增設行處

三、增設儲蓄分支部

四、本行擬發行節儲禮券

五、貸款協助本省戰時貿易

## 處坪庫先後成立

本行為完成全省金融金庫網，先後在各繁盛城市籌設支行處庫，共計百餘間，藉以活動地方金庫，利便啟收支。查最近查處事處，及坪石支金庫，業經籌備就緒，於四月間先後成立。

## 調查僑匯區域增設行處

吸收僑匯為戰時金融要政，亦為本行重要中心工作。查本省東江潮梅及西江四邑一帶橋匯特多，本行為加緊推進此項業務起見，特分飭興寧，梅縣，台山，開平，赤坎等各行處，分別查明所屬市鎮何處僑匯較多，着將地名位置及一般商業經濟情形，詳細具報，以憑酌定增設行處。

## 增設儲蓄分支部

本行為廣進儲蓄及推行節儲運動，經先後在各分支行處成立儲蓄及節儲分支部，以便推進。最近復飭惠來，新鋪，化縣，開建，普寧，白宮，紫金，饒平，高陂，鰐湖等辦事處，分別籌備成立支部。

## 本行擬發行節儲禮券

本行為推廣節儲業務，擬遵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十條規定，發行節約建國儲蓄禮券一種，交由本行各分支行處銷售，並經擬定發行簡則草案，呈請省府轉咨財部核示，俟奉核准即可發行。茲將該發行簡則草案附錄於後：

廣東省銀行節約建國儲蓄禮券發行簡則草案

一、本行為推進節儲業務，鼓勵社會儉德起見，特遵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十條規定，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

二、此項禮券，自國幣一元起，由本行臨時填發。

三、此項禮券，自填發之日起，滿半年後，可隨時向本行提取

八、本簡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日起施行。

本息。

四、此項禮券利息半年六釐，一年六釐二五，一年半六釐五，

二年七釐，二年半七釐五，三年止八釐，均以週息計算，

每半年複利一次，不滿半年者，概不計息。

五、此項禮券得隨時向本行移作各種節約建國儲金，按訂定之

儲金利率，以入帳之日起息。

六、此項禮券為不記名式，不得掛失。

七、此項禮券如有塗改污損，概作無效。

### 貸款協助本省戰時貿易

本省貿易管理處前為擴展業務，經先後兩次向本行透借國幣一百萬元。最近因業務發達，急需額額資金應用，復向本行續借國幣一百萬元。正洽商中，適奉省府通知，以該處前擬向本行透借國幣三百萬元一案，經提付第二十九次省府會議議決，准先透借一百五十萬元，飭照案辦理等因。本行當即與管處商得同意，將原約借款額照案改訂為一百五十萬元，俟簽訂完畢，即可照約透支。

## 本 部 消 息

- 一、本省各縣早造收穫情形
- 二、普寧農貸收款成績優異
- 三、嘉獎農貸員曾瑞元等五員
- 四、設立週田農貸事務所

- 五、增加丰順等縣貸額
- 六、辦理連山耕種場領荒手續
- 七、變更補助墾工工食辦法

### 本省各縣早造收穫情形

本部以省内各地早造現已陸續收穫，為明瞭糧食盈虛情形起見，經分電各分部調查當地早造收穫狀況，報部備查在案。現據各該分部先後報告，除東江興寧梅縣五華揭陽普寧等縣，因受水災災影響，收穫僅及一半外，其餘西北江南路中區各縣，均可希望豐收。

### 設立週田農貸事務所

### 普寧農貸收款成績優異

查佛岡縣去年春舉辦戰區貸款，計共貸出一十六萬六千餘元，及至還款時期，經派員前往催收。現查收款成績，異常優良，足見當時貸款人員辦理之妥善，及收款人員之努力，始克臻此。用特明令嘉獎原經辦貸款員曾端元，張之明，王雪清，及收款員施秉鈞，王惠芳等五員，以資鼓勵。

查普寧縣去年貸出款廿九萬餘元。截至本年五月中旬止，除結餘一百元外，經全部收清，足見該縣農民信用之優良，與經辦人員之努力。又該縣卅年度農貸餘額原定為五十萬元，至本年五月中旬止，經已貸滿，現據該分部電請增至八十萬元，業經核覆照准。

### 增加豐順等縣貸額

本行近擬在曲江週田舉辦實物貸款，為便利農民領款起見，經飭由馬場農貸分部派員在該地設立農貸員事務所，會同週田農倉人員，辦理該區內農貸事宜，並由總行加派農貸員李發明君前往工作，至該所出納事務，則由週田倉兼辦。

### 嘉獎農貸員曾瑞元等五員

查本年度欽縣，豐順，合浦，羅定等四縣農貸餘額，前經分別

核定欽縣十五萬元，豐順四十萬元，合浦十五萬元，羅定二十五萬元，現均以不敷實際需要，先後請求增加，當經核復，欽縣准予增至三十一萬元，豐順准予增至六十萬元，合浦准予增至二十萬元，羅定准予增至三十五萬元。

### 變更補助場工工食辦法

**辦理連山墾殖場領荒手續**

本行連山墾殖場，最近業將該場地測繪完畢，並經依法定手續，具備各種書表呈部，轉請地政局發給承墾證書，本部當經派員携

函前往該局接洽，結果頗為完滿，不日即可領取證書。  
本行前為維持各墾殖場工生活，俾資安心工作起見，經擬訂場工工食補助辦法，呈奉核准實施在案。惟各地米價高漲不已，致原定補助辦法已不適用，故特呈准將該辦法廢止，改為每工人按月山行發米四十斤，照當地最低米價折發現金。查此項辦法，已於六月一日起一律實行。

廣東省銀行信託部

最有利的存款

## 一、信託往來存款

支票往來週息一厘

## 二、普通信託存款

每戶至少須存滿一年

三、特別信託存款

每戶至少五千元運用

由存款人指定損益亦

取本金與收益信託費

詳情面商

部址：曲江風度南路

內政部登記証警字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特字第十四號

廣東省銀行廣告

本行係在民國十三年爲總理所手創現有資本額國幣一千萬元各項公積金及預備金二千一百餘萬元設有業務信託儲蓄節約建國儲金及農村貸款等部全省各縣及省外國外均設有行處並有代理銀行辦理存放款匯兌信託等業務並代理省縣庫收支手續快捷收費低廉茲將各行處地址表列于下